食品安全监管辅助服务（2026）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5797920262208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艳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的管理区域协助食品监管、检查等相关管理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服务期 12 个月。**服务期：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二、工作内容

协助监管部门对辖区内药品（含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餐饮及流通领域食品进行日常监管，处理食、药、械、餐饮相关投诉举报,对日常监管及申诉举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完成食品、药品快检及抽检工作，三林市场监督所每 2 个月对工作量及工作完成效果进行考核并管理，具体内容和要求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相关条款。

三、工作量、费用、结算方法：

（1）根据甲方要求：每月工作量不少于 2470 小时，由甲方根据工作内容合理安排。

（2）本合同服务费合计为 149682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捌佰贰拾元整**）（如遇甲方降低工作量，则按实结算）。

（3）服务期内如本项目因政策原因工作量缩减，具体缩减工作量以甲方通知为准，缩减后服务费按实结算。

（4）服务费每 2 个月结算一次，先做后付，结合考核结果进行核算支付，于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2、监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协助乙方协调处理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工作中所遗留的问题。

4、协助乙方对食品专管工作进行培训、指导。

5、负责对乙方开展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考评。

6、为乙方食品监管、检查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如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及处置工作必要支撑等。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按照合同约定合理安排，确保每月既定工时的完成，若未完成约定的最少工时数，按实际工时数据实结算。

3、配合甲方及实际服务部门做好区域内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4、在工作中严禁违反甲方及实际服务部门的工作制度，并自觉接受甲方及实际服务部门提出的各种合理化建议。

5、经当地公安机关、相关部门鉴定，确因乙方工作失职所引起甲方及实际服务部门的财产损失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在工作过程中，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及实际服务部门的调配。

五、服务要求与标准

1、贯彻先进的服务理念，落实执行管理服务方案、作业标准，若与甲方及实际服务部门制定的标准发生冲突时按照甲方及实际服务部门标准执行。

2、在管理区域内实行规定时间应急服务，需要有检查记录、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实行安全操作制度。

3、完成甲方及实际服务部门交办的各项监管服务工作。

4、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其他要求。

六、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时期内解决，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实赔偿。

2、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协商未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赔偿。

七、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讼诉解决。

八、其他

1、双方可对本合同之条款进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之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九、补充条款

1: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王震东**

联系电话：**58493330**

2026年06月22日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 585 号**

乙方：**上海艳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赵加飞（男）**

联系电话：**15900970726**

2026年06月23日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路 1425 弄 88 号 5 楼左侧**